

填寫表格須知

申請表格及文件

1. 學校必須填妥並遞交以下表格，以申請「校本支援計劃津貼」：
 - (a) 表格 NAC (2018) 及
 - (b) 表格 NAC-1(用作申請 2017/18 學年的津貼)，如適用。
2. 學校必須隨適用的表格 NAC-1 夾附有關兒童的證件副本，例如：香港出生證明書、單程證或護照上香港入境處的到港日期蓋章／標籤副本和家長聲明書等（視乎合適情況而定）。學校應根據表格內所填報兒童的次序，把證件副本順序排列及加上編號。
3. 對於來港已逾一年的兒童，學校須請其家長聲明該名兒童最近的抵港日期及他/她在入讀申請津貼的學校前並未在本港任何學校(包括幼稚園)入讀超過一年，並將聲明書夾附在適用的 NAC-1 表格內。
4. 對於非於內地出生的「內地新來港兒童」，學校須請其家長聲明該名兒童最近的抵港日期、於出生後曾於內地居住(和接受教育，如適用)及在入讀申請津貼的學校前並未在本港任何學校(包括幼稚園)入讀超過一年，並將聲明書夾附在適用的 NAC-1 表格內。
5. 對於居於內地而於香港出生的跨境學生，如不能提供到港日期，學校須於 NAC-1 表格內的「到港日期」欄位上填寫「不適用(跨境學生)」。而那些在中國內地出生的跨境學生，學校仍須按其單程證資料，填報其「到港日期」。
6. 學校須於 **2018 年 10 月 4 日或以前**，將填妥的表格，連同需要提交的有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方式或派專人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24 室教育局新來港兒童支援組辦理。
7. 於 2018/19 學年，新來港兒童校本支援計劃津貼額，每名小學生的全年津貼額由 3,665 元調整至 3,753 元，中學生則由 5,432 元調整至 5,562 元。
8. 如對該津貼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新來港兒童支援組，與鍾啟榮先生(2892 6188)或陳月娥女士(2892 6166)聯絡。

內地來港兒童首次入讀學校統計調查

9. 教育局學校教育統計組亦會進行「內地來港兒童首次入讀學校統計調查」，收集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往港澳通行證(俗稱單程證)來港的內地新來港兒童相關資料，其中包括(i)學童在內地曾修讀的最高班級及相應學年，及(ii)學童首次入讀本港學校的班級及首次在港入學日期等。為減輕學校的工作量，本局建議學校一併向學童父母/監護人收集有關填寫表格 NAC-1 及該統計調查所需要的學生個人資料 (詳情請參閱學校教育統計組將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發出的函件)。如有任何關於該統計調查的查詢，請致電教育局學校教育統計組與宋小姐(3509 8452)或鍾小姐(3509 8443)聯絡。

收生實況調查

10. 另外，教育局在每個學年初亦會通過電子方式(即「網上校管系統」或「電子表格」)進行「收生實況調查」。對於所有以單程證由內地來港的學生，學校必須填報他們由內地抵港的日期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「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指引」及教育局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就學生資料管理系統 2018/19 學年收生實況調查發出的函件。

2018年9月